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6月27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

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覽招股章程有關下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盡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H股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可(a)於美國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其他對美國證券法的豁免登記規定或於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按照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及目前擬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IMC Vehicles (Group) Co., Ltd.**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9)

**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結束及超額配股權失效**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本公司宣佈，與全球發售相關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19年8月2日（即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經辦人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於國際發售下超額分配合共39,750,000股H股股份，相當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
- (ii) 穩定價格經辦人根據借股協議向中集香港借入合共39,750,000股H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條款，該等H股股份將予退還及重新交付予中集香港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H股5.66港元至6.33港元的價格範圍（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購買合共39,750,000股H股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穩定價格經辦人於2019年8月2日以每股H股6.11港元的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1%、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及聯交所交易費0.005%)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

## 超額配股權失效

本公司進一步宣佈超額配股權並無於穩定價格期間內獲行使，並已於2019年8月2日失效。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任何H股。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可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須為：(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為15.80%(已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數)；及(ii)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的較高者。

董事確認，緊隨超額配股權失效後，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的H股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5.80%，而該比例符合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一節所述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而提出的條件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志敏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2019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位成員，即麥伯良先生\*\*、李貴平先生\*、曾北華女士\*\*、王宇先生\*\*、劉東先生\*\*、陳波先生\*\*、豐金華先生\*\*\*、范肇平先生\*\*\*及鄭學啟先生\*\*\*。

- \*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